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点；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杭州恒景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
代表股东数(位)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20,95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70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玲玲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王仁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赵玲玲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81,020,957	100	0	0	0	0	通过
2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1,020,957	100	0	0	0	0	通过
3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1,020,957	100	0	0	0	0	通过
4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1,020,957	100	0	0	0	0	通过
5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0,939,906	99.90	81051	0.1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陆新华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